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7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1-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86，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2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天衡所业务总收入 5.2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92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0.83 亿元，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7 次（涉及 16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焕新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女士，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正凤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50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下降 16.67%，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5 年，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

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因此认为天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选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